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博股份”）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黄琼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黄琼女士父亲黄武威先生于2022年3月17日买入了公司股票400股，并于2022年3月22日卖出了公司股票4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黄武威先生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	交易金额 (元)
2022年3月17日	集中竞价	买入	400	5.79	2,316
2022年3月22日	集中竞价	卖出	400	6.10	2,44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黄武威先生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交易产生收益为124元（计算方法：卖出成交价格*卖出股数-买入成交价格*买入股数 =

6. 10元/股*400股-5.79元/股*4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武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黄琼女士及其父亲黄武威先生积极配合核查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武威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24元人民币上交给公司。

2、本次短线交易系黄武威先生自主投资行为，黄琼女士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交易前后黄琼女士亦未告知黄武威先生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系黄武威先生在不了解《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情形下做出的个人投资行为，非主观故意违规，交易数量较少，且及时将相关收益上交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黄琼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监督和督促责任深表自责，黄琼

女士及其父亲黄武威先生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黄武威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今后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对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督促相关人员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黄琼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